

108年度臺北市政府
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
宣導說明會報名表



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，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，並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建立良好商業規範，及因應經濟部107年1月19日經商字第10702400130號公告修正之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（自107年3月8日生效），爰規劃以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為主題，使企業經營者能確實掌握並遵守商品標示法暨相關標示基準，特舉辦本次說明會，歡迎各界上網報名參與。

■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商業處

■活動時間：108年12月3日（星期二）09：20-11：50（主題：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）

■地點：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

（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5號，面對忠孝東路一面）

■講師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長官

■報名方式

（一）報名期間：108年11月5日（二）9:00起至108年11月26日（二）17:00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
1. 臺北市商業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cooc.gov.taipei>）—「最新消息」報名。

2. 自行下載報名表填寫完畢後傳真至02-27228211

（三）洽詢專線：（外縣市02-27208889/1999轉6549）

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管理科 林沛穎

■交通方式

公車：

（一）光復南路（站名：國父紀念館）：235、240、240（直達車）、254、282、288、288（區間）、504、672、敦化幹線、信義幹線。

（二）仁愛路（站名：國父紀念館）：245、261、270、311、665、仁愛幹線。

（三）忠孝東路（站名：國父紀念館）：忠孝幹線、承德幹線、204、204（區間）、254、278、299、667。

捷運：

藍線（板南）《國父紀念館站4號出口》

停車資訊：

- (一)捷運國父紀念館站2號出口旁有僑安停車場
- (二)臨近有台北市政府地下收費停車場
- (三)國父紀念館委外經營之第一停車場(光復南路麥當勞對面)及第二停車場(忠孝東路入口)

108年度臺北市政府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宣導說明會議程

主題：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

09:20-09:40	報到
09:40-09:50	長官致詞
09:50-10:40	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說明（講師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代表）
10:40-10:50	中場休息
10:50-11:40	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案例分析（講師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代表）
11:40-11:50	問題討論

108年度臺北市政府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宣導說明會報名表			
公司/機關名稱			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身份證號碼 (僅政府機關人員填)			
擔任職務			
聯絡電話	(輸入格式如02-27208889)		
行動電話			
電子郵件			